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湘交函〔2019〕384号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对湖南对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我省 部分公路建设项目中存在违规行为 处理情况的通报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厅直各有关单位：

今年4月，有群众向交通运输部实名举报湖南对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对外建公司”）在湖南、安徽、贵州、重庆、广东、广西六省市多个工程建设项目中出借、挂靠资质，违规分包、转包，中标后人员不履约，收取挂靠费等违规行为，按照交通运输部要求，省厅派出调查组深入举报件所涉及的攸县洣水三桥及连接线、张家界天门山景区旅游公路老道湾段项目现场进行实地核查，调查取证。根据调查核实的情况，经研究，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省内涉及项目的调查情况

（一）株洲市攸县洣水三桥及连接线建设项目

该项目按市政桥梁建设，按公路工程完成了招标投标，未

履行交通部门的监管程序，现已完成临时用电、生活板房及钢栈桥施工，目前处于停工状况。经核实，对外建公司主要存在的问题如下：

项目经理陈炼军、技术负责人张治文从未参与过项目管理和现场会议；其他 4 名施工员、4 名安全员、2 名质量员、1 名测量员、1 名实验员均长期不在岗；项目实际负责人皮志军、技术负责人何灿、项目副经理易胜利、测量负责人宋文华均不是合同承诺到位人员，未履行任何变更手续，不能提供与对外建公司的社保证明。

（二）张家界天门山景区旅游公路老道湾段建设项目

该项目于 2016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2 月 30 日完成竣工验收。经核实，对外建公司主要存在的问题如下：

1. 施工单位人员履约严重不到位：项目经理曹怀文仅在主要节点和请款时来工地；技术负责人汪向阳在施工期间只到达 5-6 次（仅有 1 次参会记录签名）；质量员罗红星、安全负责人黄兴来工地次数较少；施工员戴纯驻守在工地，但不能提供与对外建公司的社保证明；朱兵勇、朱兵舰、侯勇平、辛云、田荣贵、张清国、朱付双等人均为劳务队伍人员，但在历次工地会议、方案论证会上，上述人员代表对外建公司履行项目管理职责。

2. 存在违法分包行为：对外建公司将合同文件中明确不得分包的工程进行了分包，并将工程分包给朱兵舰、朱兵勇个人，以劳务分包的名义实施了施工分包。

二、省内涉及项目的处理结果

省厅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试行）》等文件要求，按以上调查核实情况，经研究处理如下：

（一）鉴于株洲市攸县洣水三桥及连接线建设项目按市政桥梁建设，且未履行交通主管部门的监管程序。现责成株洲市交通运输局向株洲市人民政府进行专题汇报，并会同有关部门做进一步调查处理。

（二）鉴于张家界天门山景区旅游公路老道湾段建设项目已建成通车，但施工单位存在违法分包等问题事实。省厅现对对外建公司进行全省通报批评，并责成张家界市交通运输局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该公司处以 12 万元罚款（中标合同金额 2265.8109 万元）；项目建设单位依据交通运输部《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附件 1《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GLSG2-1-7 将承包工程违法分包 30 分/次”的规定，在我省 2019 年度公路施工企

业信用评价时予以扣分。

三、其他相关要求

（一）全省各公路项目建设单位、施工企业等参建单位，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引以为戒、举一反三，防止类似问题出现。各项目建设单位或招标人要严格落实部、省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并有序开展招标投标及信用评价工作，加强合同履约管理力度；各施工企业进一步增强法律意识和诚信意识，坚持依法守规经营。

（二）各级交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公路建设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和市场督查，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加强公路建设市场监管，不断规范市场秩序，构建公平公正、健康透明的公路建设市场环境。



抄送：厅相关领导，厅机关有关处室。